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54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黎馥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91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3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2,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7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行經屏東縣屏東市○○○路○段○○○巷路旁空地時，因疏未注意車前況致擦撞停放在該路旁空地由原告承保第三人楊壁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害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31,193元（零件費用15,149元、工資15,9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大樓管理室人員並未與其確認過是否為其駕駛肇事車輛所導致，故僅由管理室根據不清楚之監視器畫面認定其車輛肇事顯不正確，且被害車主擅自停放被害車輛在路邊空地上，導致被告行車轉彎動線道路面積狹

窄無法閃避開，故被害車輛之車主停放車輛行為也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定有明文。

㈡而查：原告主張被告之肇事車輛為撞擊被害車輛一節，是根據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到報案之後於109年2月17日23時22分通報值班同仁派員處理，並在23時28分時員警到達現場，同年2月18日清償1時15分45秒記載經過如下：報案人李先生稱其停放在慈恩十六村E棟大樓前路邊之自小客車遭另一部自小客車擦撞，經管理室調閱監視器及電話詢問住戶，確認為駕駛自小客車ANM-3765號車主駕車不慎所為，黎女已駕車外出，黎女妹妹表示請李先生至HONDA原廠修復，再賠償損失金額，黎女會全權負責。因案發地點為私人之土地，現場亦無人受傷，警方告知雙方相關權益，於現場拍照後，回所登錄備查等情，有本院調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0年5月31日屏警交分字第11032172300號回覆之處理經過資料、公館派出所110辦案記錄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損照片、監視器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被告雖質疑當時監視器出現三部車輛何以認定為其駕車所為云云，然上述查證肇事車輛過程，除有員警到場透過管理室監視器畫面確認之外，也向證人即被告妹妹求證過被告是日晚上確實有駕車外出，而由證人黎馥馨到院證稱：事故發生當時是透過住戶群組被詢問，沒有看過監視器畫面，但有到被害車輛停放之現場查看之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而證人也證稱肇事車輛其實大部分時間都是她在使用，用以接送小孩及母親，車輛平常也是停在慈恩十六村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由證人前揭證詞可知，因肇

事車輛平常就停在慈恩十六村停車場，故為該住樓之管理室所熟悉之社區住戶車輛，參酌管理室會同員警經由監視器畫面可以確認是住戶之車輛一節，實乃合乎常情，且經由跟證人求證時，證人也未否認被告當時確實有駕車外出一事，雖其未曾見過監視器畫面，但由車輛之外觀及車款向住戶查證之也非難事，被告雖質疑非肇事車輛所為事故，然由上述監視器畫面之中，也有類似被告所有肇事車輛之車款，也為證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61-63、第122頁），故原告前述主張是肇事車輛開車外出時擦撞被害車輛一節，應屬可採。

㈢其次，被告爭執被害車輛路邊停放位置占去道路之一半，影響其社區車輛由停車場出來往一般道路之行進動線，被害車主也有過失一節，根據被告提出之慈恩十六村停車位置往被害車輛停放位置之轉彎路口於本事故發生後，設置凸面鏡協助往來轉彎路口車輛能安全駕駛出社區道路，也經證人黎馥馨證述在卷，而由原告提出事故當時被害車輛停放照片觀之，被害車輛停放之位置確實占用路面近一半，可參見本院卷第131頁上面第1張照片佐證之，比對被告提出之慈恩十〇村〇區〇道路行進動向照片，由該社區停車場出發往被害車輛停放之巷道行駛時，會先經過一轉彎路口（見本院卷第113照片），之後左轉彎才會接到被告車輛所在巷道（見本院卷第115頁照片），該路口轉彎處有一凸面鏡（見115頁編號2照片），之後直行社區巷道時會碰上被害車輛，二車之行走動線位置十分接近，而證人也指認被害車輛當天被擦撞時，停放位置大約照片上白色機車之位置（參見115頁編號3照片上之白色機車位置、124頁筆錄證詞），由115頁照片上呈現之行進方向研析之，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前進欲往市區道路方向時，其左轉彎時，因轉彎需要行進動向幅度較大而不慎擦撞當時停放靠近其轉彎位置之被害車輛，應屬合理，故而被告抗辯因被害車主之停放位置靠近馬路而發生事故，其也有疏失應為可採，本院審酌當時夜間，肇事地點〇於〇區〇道路，被告也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違反才導致本

車禍事故，故可認被害車主與被告對本車禍事故各有過失比例分別為20%、80%。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損，自屬有據。

㈣又查，被害車輛受損修復應賠償之費用為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31,319元（零件費用15,149元、工資15,99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然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08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2月17日，已使用1年（實際為11月2日，然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應為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2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149÷(5+1)≒2,5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5,149－2,525)×1/5×(　1)≒2,5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149－2,525＝12,624】。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5,99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28,614元（計算式：12,624＋15,990＝28,614），再按被害車主與有過失20%酌減之後，原告實際求償金額為22,89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0年6月4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2,891元及自110年6月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如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比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鍾嘉芸